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公告

太陽能電站成功併網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可能收購擁有總發電量約195兆瓦之太陽能電站的多家公司之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出本公告的目的是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公布，獲國電光伏通知，由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擁有的一個裝機容量約5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電站已成功併網。該項目屬於框架協議下國電項目之一。目前公司正與相關方就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國電項目及四十八所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項目之狀況。

由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尚未簽訂，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國電項目及四十八所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